

华泰财险附加一般条款 - 终止

一般条款 终止

本保险单适用下述条款，除了下列 B 项以外，其效力优于任何相反规定。

- A. 依据下述 B 项，关于我们因为未缴付保险费以外的原因终止本保险的权利，终止通知所需的提前天数变更为明细表记载的天数。然而，终止通知所需的提前天数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少于或超过法律规定的天数。
- B. 除非法律禁止，本附加条款的规定限制了我们终止本保险的权利。此外，如果本保险（包括其批单）有其他规定进一步限制了我们终止的权利，该限制不受本附加条款的影响。

其余条款维持不变。